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核定版)

內容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銀行(以下簡稱受託銀行),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銀行。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受託銀行,依對信託事務之規劃、管理、運作、費用及銀行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相關信託需求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於辦理遴選前一個月訂定並公告之。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應組成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一)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下列人員推派之: 1、儲金管理會董事或顧問七人。 2、專家學者四人。 (二)委員為無給職。 (三)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評分,不得代理。 (四)遴選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該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六、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三)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五)最近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之平均數,低於百分之三或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
七、申請銀行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服務企劃書。 (二)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應符合銀行業(H101)、信託業(H105)】。

- (四)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 (五) 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
- (七) 符合前點各款所定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均得以影本提出，並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及蓋用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八、受託銀行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 初審：開啟資格封，審查申請銀行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如參與遴選之銀行未達二家以上，或雖達二家以上，惟其基本資格經初審審查合格者未達二家，視為流標。第二次招標不受二家投標銀行之限制，並得縮短公告期間。

(二) 複審：

1. 審查申請銀行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
2. 遴選會於審查服務企畫書時，得要求申請銀行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內容以服務規劃書為限，於簡報時始提出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複審。
3. 依複審總分評定優先次序後，始開啟價格標，遴選委員應就各項相關費用等，審酌合理價格並與複審總分評定第一順位者議價，如不成再與第二順位者議價，依序辦理，以最後議價成功者為得標人。

(三) 議約及簽約：

1. 契約期間以四年為限。
2. 得標人應於儲金管理會通知議約期限內，按儲金管理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儲金管理會完成議約及簽約。
3. 得標人未能於期限內與儲金管理會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為何，儲金管理會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順位者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辦理遴選。

九、信託契約終止及重新遴選規定：

(一) 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儲金管理會得每二年就受託銀行之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內容進行評定，未達儲金管理會訂定之標準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如提前終止契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重新遴選受託銀行。

(二) 儲金管理會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受託銀行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參加教職員均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十、信託契約之續約，應於信託契約屆期前三個月進行作業，其程序如下：

(一) 現任受託銀行，經儲金管理會評核其表現並進行續約之評定，評定結果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續約，則籌組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續約審查小組）；決議為不續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現任受託銀

行，並重新遴選受託銀行。

(二) 前項續約審查小組之成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1. 設置成員三人，除儲金管理會董事長為當然成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自儲金管理會董事、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聘任。

2. 續約審查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關於迴避原則準用第五點規定。

(三) 現任受託銀行應具備第六點所定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企劃書，向續約審查小組進行簡報。

(四) 現任受託銀行之服務效益及其服務企劃書經續約審查小組評定合格，即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由儲金管理會依決議內容進行續約作業；其續約作業之「議約及簽約」準用第八點規定。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